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马鸿瀚先生、王晓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支付资金使用费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向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支付资金使用费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按照年利率 6% 标准计算，向未退还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认购款及资金占用时间超过一个月的认购对象，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支付资金使用费，作为对股票认购对象在激励计划终止后资金占用的补偿。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联关系：交易对象马鸿瀚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晓宁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孟宪伟先生及刘靖宇先生为本公司时任副总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